##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濉溪县征集大学生人伍奖惩办法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濉溪县征集大学生入伍奖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3日

## 濉溪县征集大学生人伍奖惩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规定和安徽省征兵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征兵工作的意见》(皖征〔2017〕5号)、安徽省征兵办《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》(皖征〔2021〕2号)、安徽省征兵办《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》(皖征〔2021〕15号)和淮北市征兵办《研究征优措施专题会议纪要》(淮征〔2018〕4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镇(园区)将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年度专项预算管理,经费按照每征集1名应征青年入伍不低于1500元

标准,主要用于兵役登记、宣传发动、初检初考、体检保障、走访、政治考核、役前训练、新兵回访和征兵工作奖补等费用。

第三条 对辖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专本科大学生,按照"本科毕业生、大专毕业生、本(专)科在校生、高校新生"四个层面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、1.5万元、0.8万元、0.6万元,县财政保障,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列入年度预算,负责发放,原则上不迟于次年8月1日前发放到位。

第四条 对辖区高中、中专学校每征集1名大学生新生入伍,给予征兵工作人员(高三毕业班级班主任)交通、通信等一次性补助500元,以当年在本辖区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学录取,批准入伍的本班大学生新生数量为准,具体由县征兵办和县教育局联合核验。

第五条 各镇(园区)每征集1名大学毕业生从我县入伍,给予征兵工作人员补助交通、通信、误餐等一次性经费1000元;超额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数的,每多征集一名大学毕业生入伍按照2000元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应征差旅费补助,对返乡应征的大学生参加征 兵体检、政考,按照每人 200 元-50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和食 宿费用补助。

第七条 2021 年起, 在我县批准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, 服义务兵期间统一为其父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, 列入各镇 (园区)征兵工作经费。

第八条 各镇(园区)及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招考协警、 城管辅助人员、治安联防队员等人员时,应当优先从我县入 伍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中选拔。

第九条 鼓励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退役士兵通过法定程序,参加我县村(居)"两委"班子选举,村(居)民兵营长职位空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选拔,进一步拓宽辖区退役士兵的就业渠道。

第十条 注重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和归属感,各镇(园区)及时为入伍新兵家庭悬挂"光荣之家"牌匾,采取灵活方式为入伍新兵和退役士兵举行送迎活动;在春节、"八一"等重要节点,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安排走访慰问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、关心关爱优秀退役军人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等工作;对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,按照三部联合印发的《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》执行,其中荣立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,由县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。

第十一条 每年进行征兵工作先进评选活动,获得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奖励 5000 元征兵工作经费,获得省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2000 元; 获得市、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奖励 3000 元征兵工作经费,获得市、县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1000 元,获得省、市、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不予重复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征兵期间,建立健全征兵工作日报告、周通报、月调度会制度,对征兵工作排名靠后的镇(园区)进行

通报批评;连续两周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征兵工 作调度会上表态发言;未完成年度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、排 名靠后的单位,由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约谈。

第十三条 征兵工作经费应专款专用、由县财政据实拨付,其中征兵工作奖补经费要向一线征兵工作人适当倾斜,由县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核实和办理,在每年下半年退兵工作结束之后组织实施,不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。凡是出现责任退兵或廉洁征兵问题情节严重的,征兵工作"五率"考评不达标的镇(园区),不予实施奖补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凡是出现退兵及上述问题的单位,当年取消征兵工作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参照本办法,结合自身实际,进一步制定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和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措施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察委, 县法院、检察院,县人武部